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5日，茂名海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掛牌出讓程序，以人民幣45,200,000元競得由茂名市自然資源局通過公開掛牌所出售、位於中國茂名市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土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土地收購事項

於2026年5月15日，茂名海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掛牌出讓程序，以人民幣45,200,000元競得由茂名市自然資源局通過公開掛牌所出售、位於中國茂名市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成交確認書已於2026年5月15日由茂名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負責該地塊公開掛牌出讓程序)與茂名海螺簽訂。茂名海螺將根據該地塊公開掛牌出讓程序的規定，與茂名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計於2026年5月31日之前完成。

代價及付款

該地塊的代價為人民幣45,200,000元，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進行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的中標情況而定。代價為茂名海螺通過競投提交的競投價，乃經計及競投的起拍價、現時市況、該地塊的位置及周邊地區的地價而釐定。

根據公開招標規定，茂名海螺已向茂名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支付競標保證金人民幣9,040,000元。該競標保證金將用於支付部份土地收購的代價。餘下人民幣36,160,000元應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支付。

該地塊

該地塊位於茂名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西區，涵蓋三宗地塊，佔地面積為78,667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工業，出讓年限為50年。

進行土地收購之理由及所帶來之裨益

本次土地收購，將用於茂名海螺生產廠房的規劃建設，有利於本公司完善全國產業布局、擴充產能規模、貼近華南下游市場，有效縮短運輸半徑、降低物流及運營成本，提升區域市場響應能力與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整體經營實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符合本公司長遠戰略發展規劃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是次土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土地收購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土地收購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茂名海螺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聚醚單體系列、醇胺系列產品及環氧衍生新型精細化學品材料。

茂名市自然資源局為一家政府機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茂名市自然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土地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茂名海螺」	指	茂名海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該地塊」	指	位於茂名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西區的三宗地塊
「土地收購」	指	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成交確認書」	指	茂名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與茂名海螺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確認書，確認成功中標該地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擬於2026年5月31日之前由茂名海螺與茂名市自然資源局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